

師擔任導師比率近 5 成(圖 1),且 113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低、中、高年級導師由代理教師擔任比率分別為 11.77%、17.80%、22.98%，高年級約為低年級之 2 倍，均與前開代理教師職務安排原則未合；另查國中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職務之人數及總班級數之占比，亦有逾 7%及 3%，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圖 1)。以上顯示，臺北市立國

圖1 臺北市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中小代理教師仍有長期負擔行政工作及導師情事，不僅增加代理教師個人工作負荷，亦不利校務長遠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國小對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人數，原則應較 113 學年度為少，且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人數不得逾代理教師總數之一半，並應平均分散於低、中、高年級，不得過度集中於特定年級；另請所屬國中如安排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應檢附說明及未來調整方案，並將列入次學年度校長及學校相關考核參據，期能整體降低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人數與比率。

(二)補助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辦理體育教練證照有效性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妥，或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欠落實，或監錄系統設備管理及運作欠佳，或委外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未妥為規劃實施方式等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力。

教育局為確保學生的教育質量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除依規定督促所屬學校詳加審查教師所提供教練證照之有效性，並辦理不適任人員之資訊通報、資料蒐集及查詢作業外，113 年度廣續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匡列預算 3,829 萬餘元，補助各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設施改善專案及反針孔偵測等業務，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執行前開業務情形，核有：1.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提供教練證照之公開資訊，作為各界選擇合適教練之依據，於 110 年 5 月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將該署輔導之特定體育團體或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總）會[下稱公告協（總）會]核發之教練證資料，上網提供民眾查詢，俾確認教練證照之有效性。經本處抽核教育局所屬中山女高等 26 所學校提供 113 學年度聘用有關運動代表隊及體育類社團教練且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者共 241 人之教練證照有效性結果，發現部分教練證照係由上開查詢系統之公告協（總）會所核發，惟系統卻查無資料，或教練證照所載資料與系統查詢資料間有不符，惟各校均未進一步向發證單位查詢渠等教練證照之有效性，以確實維護學生運動安全與權益；2. 該局為加強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已於所屬學校內部控制制度通用業務項目中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惟未規範各校應留存相關紀錄之期間，

亦未將自主檢覈表列入使用表單，不利所屬遵辦；且經本處抽核該局所屬育成高中等 16 所學校辦理新進人員或全校定期查詢不適任人員作業情形，亦間有部分學校漏未查詢委外保全人員，或導護志工，或家長會外聘運動教練等適任情形，或間有未依規定填寫自主檢覈表，或所填表格內容有誤等，易造成校園安全防護漏洞；3. 經查該局所屬學校監錄系統（含電子圍籬）設置管理及運用情形，發現五常國小等 3 所學校擬訂各校之監錄系統管理相關規範，間有未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8 年 5 月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下稱監錄系統管理作法）四、（三）規定訂定攝錄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所定資料應保存時間低於規定標準 14 日情形；另查育成高中等 17 所學校之攝錄資料間有未依各校或國教署訂定監錄系統管理作法之規定保存至少 14 日或 30 日以上，或監錄系統設備因連線異常或故障，已無法正常運作多時，迄未報修處理或久未完成修復等，均不利後續校園財產失竊或危安事件蒐證之遂行；或中山女高等 15 所學校，經管監錄系統設備間有帳物不符情形，財產管理機制欠佳；或中山女高等 17 所學校對於自行建置之監錄系統，間有無法提供警察機關核准設置使用許可書，或有變更監視器數量，惟未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異動申請（表 2）；4. 該局為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有效防堵校園內偷拍犯罪行為，除要求各級學校應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反針孔偵測業務外，113 年度另委託所屬成德國小辦理「臺北市高中以下校園反針孔偵測抽查勞務採購案」，以建立複檢機制，經查該案雖已依約完成 40 所學校全部私密空間之反針孔偵測工作，惟因受履約條件「每月 10 校、每次檢測量能 750 至 1,000 個隔間」之限制，實際抽測範圍有 26 校（占 65 %）係集中在班級數為「12 班以下」或「13 至 24 班」等規模較小之學校，致涵蓋師生

表 2 臺北市立學校監錄系統設備管理缺失情形

序 號	學校名稱	監錄資料未訂定 保存期間或所訂 保存期間低於規 定期限者	攝錄資料未 依規定期限 保存者	連線 異常 或故 障者	帳物不 符者	無法提出警察機 關核准設置或變 更監錄系統之使 用許可書者
1	五常國小	✓	✓	✓	✓	✓
2	中山女高	✓	✓	✓	✓	✓
3	育成高中	✓	✓	✓	✓	✓
4	永春高中	✓	✓	✓	✓	✓
5	成淵高中	✓	✓	✓	✓	✓
6	石牌國中	✓	✓	✓	✓	✓
7	新興國中	✓	✓	✓	✓	✓
8	南門國中	✓	✓	✓	✓	✓
9	福德國小	✓	✓	✓	✓	✓
10	懷生國小	✓	✓	✓	✓	✓
11	西松國小	✓	✓	✓	✓	✓
12	長安國小	✓	✓	✓	✓	✓
13	忠孝國小	✓	✓	✓	✓	✓
14	敦化國小	✓	✓	✓	✓	✓
15	東園國小	✓	✓	✓	✓	✓
16	萬大國小	✓	✓	✓	✓	✓
17	新生國小	✓	✓	✓	✓	✓
18	雙園國小	✓	✓	✓	✓	✓
19	南門國小	✓	✓	✓	✓	✓
20	民權國小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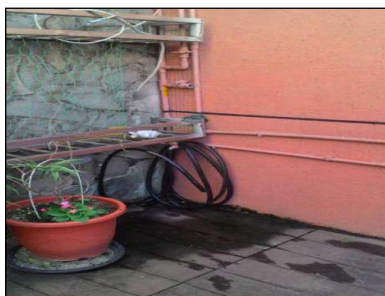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開學校提供資料。

人數亦較少，不利保障多數師生隱私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各該學校已查明確認案內教練證照均屬有效，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請各校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以多元管道落實教練證照之審查機制，亦可至體育署「教練證照查詢系統」選擇合格教練，並請各校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後，將教練證併同契約函報該局備查，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與權益；2. 將修正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相關內控檢核機制，增列自主檢覈表，並規範各校應留存相關紀錄 1 年；另已督促前開 16 所學校填寫新進及定期不適任人員查詢作業之檢討說明及策進作為，並針對漏未

查詢學校計列人事人員平時考核劣績外，業於 114 年 3 月教育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再次重申宣導應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並持續於每學年度抽查所屬學校內控查核時，一併檢視各校辦理情形，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3. 案經多次督促案內 20 所學校改善前開缺失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中山女高等 17 校已全部改善完成；其餘新興國中等 3 校，尚有 5 項目仍未完成改善，該局將持續掌握各校改善進度，並針對重複發生或未如期完成改善者，納入校安訪視與行政督導重點項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效能；4. 114 年勞務採購案已調整為每月 12 校，不計隱私空間隔間數，每個月每個行政區 1 校進行安排，內含大校及小校；未來亦將滾動檢討修正每年檢測方式，以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校園環境。

（三）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每年辦理防災教育及避難演練等計畫，惟間有防災物資儲放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或部分學校供水站取水點現況與公開資訊不符，或部分學校執行防災教育成效欠佳，或未將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入防災教育實施範圍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為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111 至 113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1,619 萬餘元，持續配合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中程實施計畫，期透過妥為規劃、設置及管理避難收容學校，協助各級學校完善減災及備災工作，達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為利臺北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113 年度已擇選所屬 55 所學校為「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另有 124 所學校須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開設供水站，以備颱風停水時，可提供市民就近取水。惟本處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抽查立農國小等 12 所學校配合成立供水站或管理防災整備物資情形，發現部分學校供水站實際設置取水點位置（環境）間與北水處官網揭露資訊不符或有無法供水情況；或因該局迄未針對各校辦理防災物資儲放及管理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一致規範，致各校管理該等物資情形，間有物資管理紀錄欠完備，或上傳雲端表單數據有誤，不利該局迅速掌握各項防災整備物資存量；2. 該局辦理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110 至 113 學年度執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下稱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之考核及輔導訪視作業情形，間有未將 110 至 112 學年度執行該計畫結果，連續 3 年或 2 年考列丙等（為考評成績 5 等第之最末等），或考核成績退步至丙等，或曾於 111 年 9 月接受輔導訪視，惟 112 學年度執行成效仍持續考列丙等之學校，優先納入 113 學年度輔導訪視對象，以協助各校確實推動防災



立農國小供水站取水點位置與北水處官網揭露資訊不符情形
（圖片來源：左圖擷取自北水處官網資訊；右圖為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實地拍攝。）